

以下之香港認可機構監管制度概要由本公司編製。概要並非亦無意代表為香港認可機構監管制度之全面。有關香港銀行業監管之其他資料，請參閱銀行業條例及金管局其他官方刊物。

發牌及認可準則

發牌要求

為符合銀行業條例之認可資格，申請人須符合銀行業條例表七（「附表」）所指定之認可準則。

金管局擁有一般酌情權給予或拒絕接納申請人之認可申請。一般而言，倘申請人可達至附表之有關準則，金管局將不會拒絕認可其申請。然而，金管局擁有酌情權可拒絕授出認可。例如，倘申請人涉及附表準則並無覆蓋之審慎監管情況，金管局可行使此權利。

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三類認可機構均受相同準則規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之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結餘之規定乃高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即分別為三億港元、一億港元及二千五百萬港元）；
- 香港銀行牌照之申請人須符合最低資產規模要求（即40億港元）及最低客戶存款規定（即30億港元），而申請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則並無此規限；及
-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銀行牌照申請人而言，申請人於申請前須不少於連續三年為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持牌銀行（或兩者）或香港以外註冊成立之銀行之附屬公司或該銀行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銀行須最少連續三年獲認可在香港進行銀行業務。

附表所載之其他準則包含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發出及金管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採納之「有效監管銀行業之主要原則」（「主要原則」）所載之審慎監管牌照系統普遍接納之原則，包括：

- 申請人之行政總裁、董事及控權人是否為「適當人選」；

- 申請人之財務狀況，這包括資本充足比率、流動資金及資產質素均處於健全；
- 足夠之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
- 申請人是否會及將會持續以誠實、審慎之態度及有能力地經營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申請人須維持最低8%之資本充足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計算)。

銀行監管

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之主要功能為「促進普遍穩定及有效運作之銀行體系」，並負責監督香港認可機構之運作。金管局之監管方法與主要原則一致，乃根據「持續監管」之政策進行。這包括以風險為本之監管制度持續監管認可機構之運作，此乃一個為監督認可機構未來風險組合之結構性監管方法，且可對認可機構承擔最大風險之範疇作出直接及特定監管。

以風險為本之監管方法著重於對認可機構所承擔之多項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之評估。金管局所識辨之內在風險可分為以下八項主要類別：

- 信貸；
- 利率；
- 市場；
- 流動資金；
- 運作；
- 法律；
- 信譽；及
- 策略。

於實施以風險為本之監管方法，金管局採用多種方法以在初期測試出問題。該等方法包括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審慎監管會議、與董事會進行會議、與外聘核數師合作以及與其他監管機構分享資訊。

認可機構之風險範圍是以平衡其內在風險與其風險管理系統而被確認。然後其將獲分配一個風險管理評級及該評級會被注入CAMEL評級系統之管理及其他相關部份。

金管局採用CAMEL評級系統，透過參考認可機構之資本充足程度、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評估認可機構之安全性及實力。此系統主要協助金管局識別於上述因素中較弱之認可機構，以便對其作出特別監管及加強關注。

根據該系統，各認可機構會按各項CAMEL因素之評估而獲分配一個綜合評級。金管局內部已設立一套包括性質化因素及定量化計算的標準，以協助進行評級。CAMEL系統將認可機構之風險管理實施及內部控制之質量評估注入管理及其他相關部份之評級。

於CAMEL評級系統，認可機構之綜合評級分為1級至5級，數字越大，機構所需的監管程度也越高。被評為3級之認可機構被視為未能達至滿意程度，而被評為4級或5級之認可機構則被視為有問題之認可機構。此等評級之認可機構須受到監管，如提升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或對認可機構之業務實施嚴厲監管條件或規定。

CAMEL評級系統適用於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及外國銀行之分行。金管局旨在每年檢閱所有認可機構之CAMEL評級，尤其是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金管局將向認可機構之董事會（倘為外國銀行分行，則為總行）及高級管理層披露綜合評級，以及（如適用）提出加強財務狀況或管理之建議。董事會預期會與管理層緊密合作以補救導致綜合評級被評為3級或以下之問題。認可機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須將綜合評級保密，以避免對各認可機構之綜合評級可能引致之誤解。

香港認可機構之主要監督規定

資本充足比率

金管局規定本地註冊成立認可機構須保持某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水平。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與巴塞爾協定相同之基準計算。根據銀行業條例之條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均須保持最低8%之資本充足比率。然而，金管局有權提升特定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倘為持牌銀行，最高可達至12%，倘為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則最高可達至16%。現時，所有香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須遵守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已

提升至10%或以上。除金管局所實施之最低比率外，認可機構亦須注意一個通常高於最低比率1%之觸發比率。觸發比率之意欲是為資本充足比率之惡化而提供預警信號。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通常需在獨立及綜合基礎上皆達到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和觸發比率。

除資本充足比率規定外，認可機構須維持繳足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最低水平。現時，銀行之規定為三億港元、有限牌照銀行為一億港元及接受存款公司為二千五百萬港元。

資產質素

獲得認可之其中一項準則為各認可機構須保持充足之呆壞賬撥備。金管局透過現場審核及非現場分析，尤其是透過貸款分類之分析，監控資產質素及撥備之充足程度。根據貸款分類制度，所有認可機構均須根據五個類別匯報貸款狀況，即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和虧損。後三者統稱為「特定分類貸款」及普遍被視為不履行貸款。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須就位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分行業務一併匯報。

貸款分類制度之詳情已載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況－貸款分類」一節。

金管局將不履行資產界定為已暫停計算利息或已終止應計利息之貸款及客戶墊款。倘下述若干事項符合下列情況，有關利息須撥入懸欠賬戶或終止累計，包括：

- 對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能否全數收回有所懷疑；
- 已作出特殊撥備；
- 應償還之本金及／或利息已經逾期三個月以上，而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不足以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 應償還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已經逾期一年以上，不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之多少；
- 透支額持續超過核准限額三個月以上，而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不足以償還本金和應計利息；或
- 透支額持續超過核准限額十二個月以上，不論抵押品可變現之淨值之多少。

金管局現時並無就多項特定分類貸款規定最低撥備水平，不論一般或特殊撥備。然而，倘其認為撥備金額並不足夠，則會要求認可機構增加撥備。

巨額貸款限額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81條及附表第8段，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個人之信貸風險須限於資本基礎25%之法定限額。就此限額而言，相關借貸人之風險被當作單一風險及有關限額可以單一及／或綜合基準應用於認可機構。當中包括多項法定豁免，例如，金管局認為已有足夠監管之其他認可機構或海外銀行、政府及多邊發展銀行及由金管局接納之第三方作合適抵押或擔保之風險。

認可機構向其有關連之人士作出之無抵押貸款亦有限制。該等人士包括董事、控權人或負責批核貸款申請之僱員、彼等之親屬及彼等控制之非上市公司。該等人士之個人最高無抵押總貸款額不得超過每位人士1,000,000港元及資本基礎之5%。而借予所有關連人士及其關連公司之無抵押貸款，合共不得超過認可機構資本基礎之10%。

此外，於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須就構成認可機構資本基礎5%或以上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公司投資(包括成立公司)取得金管局之事先批准，而此項規定可能以單一及／或綜合基準應用於認可機構。

儘管認可機構所持有之土地(不包括行產)或股份權益分別最多為認可機構資本基礎之25%，金管局無就特定經濟行業之借貸設定限制。然而，預期認可機構會就不同行業設定內部限額以控制所承擔之風險。此外，關連貸款總額、所持股本之價值及所持土地權益之價值之總和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認可機構資本基礎之80%。

除上述風險之法定限制外，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須就巨額貸款保持足夠控制，包括就不同類型風險設立最高限額(如交易對手、行業、界別或國家等)及內部限制以控制巨額貸款(現時並未獲銀行業條例第81條豁免)之金額。

國家風險

從事國際借貸或會產生跨境貸款之認可機構必須確保：

- 有合適之政策及程序管理國家風險；
- 有健全系統評估跨境貸款之國家風險；
- 有適當控制(例如透過設立及監控國家風險限額)予以管理與該等貸款有關之集中風險；
- 有足夠資源分配予管理國家風險；及
- 維持足夠國家風險撥備。

流動資金

獲得認可之其中一項準則為每個認可機構須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及符合法定流動資產比率之規定。金管局對監管流動資金之制度，旨在盡量確保認可機構：

- 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負債；及
- 可維持足夠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應付資金危機。

金管局採納風險為本監管制度，包括透過風險為重點之現場審核、非現場審閱及審慎監管會議以持續監管認可機構之流動資金風險，目的為取得足夠及即時資料以評估認可機構之流動資金風險組合及評估彼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主要監管工具為法定流動資產比率。於香港之所有認可機構之每曆月平均法定流動資產比率須維持不少於25%，並須遞交每月流動資金比率報告表。一般而言，流動資產比率指各認可機構可於一個月內變現之可流動資產佔將會或可於一個月內到期之合資格負債之百分比。可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銀行同業淨貸款、可買賣證券、出口票據、合資格償還貸款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不可撤銷遠期承諾融資之住宅按揭貸款。合資格負債包括客戶存款、銀行同業淨借入及其他負債。於計算比率時，各類可流動資產所應用之折讓(稱為「流動資產換算因數」)介乎0%至20%。

在根據現正進行諮詢之流動風險管理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政策手冊」），評估認可機構之流動資金風險組合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之足夠程度時，金管局特別注意下列因素：

- 認可機構之流動資產比率水平及趨勢，其流動資產價值之質素及成份以承受應付流動資金危機；
- 認可機構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之充足性，包括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監管水平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及申報系統之適合性；
- 員工對識別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資源之知識及專業水平；
- 認可機構於正常及緊急情況下之應變、監管及控制現金流量狀況之能力，及管理其作重大外幣持倉流動性投資；
- 認可機構在正常及危急情況下之融資能力，包括於銀行同業及批發市場之借貸能力、存款基礎之多樣化及波動性，以及備用融資及集團間融資之可行性及可靠性；
- 認可機構之風險承擔限額及管理流動資產比率之足夠性及有效性；及
- 認可機構於出現流動資金危機之應變計劃之足夠性及有效性，包括應付危機來臨之警告信號、緊急融資來源及可優先採取之行動。

在考慮認可機構是否擁有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合適系統時，金管局亦會考慮其業務之性質及複雜性。

除流動資產比率報表外，所有認可機構均須遞交季度到期情況報表及當監管政策手冊流動風險管理模式生效時，認可機構須提交之內部流動資金管理報告。

外匯風險

金管局規定認可機構須成立內部管控系統以監管彼等之外匯風險、設立風險承擔限額及釐定資金以敷虧損所需，以及每月滙報彼等之外幣情況（包括期權）。於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須滙報彼等之綜合外幣狀況。隔夜未平倉淨額（以個別貨幣之好倉／淡倉淨額之總額計算）一般不得超過認可機構資本基礎之5%及個別貨幣隔夜未平倉淨額不得超過資本基礎之10%。在特定情況下，倘認可機構擁有高度市場佔有率及完善之系統，則一般總限額可

能超過5%，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其資本基礎之15%。就外國銀行附屬公司而言，彼等之綜合其全球之外匯風險，並受當地監管機構足夠監管，故金管局可能接納較高之限額。就外國銀行之分行而言，金管局會檢閱及監控彼等之內部限額(通常由總辦事處設定)。所有認可機構(包括本地及海外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均須於彼等之每月外幣持倉報告中向金管局滙報任何違反協定限額之事宜。未平倉淨額指引並不包括港元兌美元之持倉狀況。然而，預期認可機構會就該等持倉情況設定內部限額。

衍生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事項

金管局就認可機構所進行之衍生工具交易之風險管理已發出指引。監管政策手冊載有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之獨立指引。

用作控制認可機構衍生工具業務風險之審慎監管系統之基本原則包括：

- 認可機構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適當監管；
- 足夠之風險管理程序；及
- 完善之內部控制及審核程序。

就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而言，金管局於評估資金充足程度及大額風險(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產風險時，會考慮衍生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情況。此外，該等業務所產生之持倉狀況已計入市場風險申報機制內。就外國銀行分行而言，金管局普遍認為，由銀行本地之監管人按綜合基準監控彼等之衍生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業務之資金充足程度之影響更為合適。然而，該等認可機構須就該等工具定期提供持倉資料。

會計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

獲得認可之其中一項準則為所有認可機構須擁有足夠之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每一間認可機構須受金管局之銀行審查員及／或其外聘核數師審查該等系統之足夠程度。系統「足夠」程度包括是否存在及是否有效地運作。

外聘核數師可能就下述之內部控制進行特別滙報：

- 高層面控制；

- 有關財務會計及管理申報系統之特定控制；
- 有關認可機構各業務範疇之特定控制，如貸款及墊款、電子理財等；
- 電腦控制；
- 應急計劃；及
- 防止洗黑錢之控制。

向公眾披露之財務及審慎監管資料

香港認可機構之披露資料須受金管局相關指引及適用會計慣例所規限，及倘認可機構或其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則受上市規則限制。金管局之財務披露之規定已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因此，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不包括資產總額並無或不超過10億港元或客戶存款總額並無或不超過3億港元之小型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銀行)現須於彼等之賬目內提供以下資料：

- 盈利及成本架構之性質及質素：這包括收入、營運開支、壞賬支出及稅項；
- 溢利；
- 按種類及到期情況分類之資產之性質及質素。獨立披露一般及特殊撥備。按所持證券之目的分析證券及披露上市投資證券之市值。披露所有主要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披露證券交易對手之分析及各行業墊款之標準披露。上述資料亦包括逾期及非應計貸款之狀況、其他資產之逾期狀況、按特殊及一般撥備貸款損失撥備水平之分析及期內撥備之變動；
- 資金來源：按多項主要成分分析負債，分別為客戶存款、銀行同業存款及其他賬目；
- 資本來源：分析為借貸資本、少數股東權益、股本及包括一般儲備及物業重估儲備之多項主要儲備類別。資本成份乃分拆為核心及合資格附加資本；

- 現金流量報表；
-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披露資產負債表外各重大類別之金融工具或未履行合約之合約或名義金額；披露各重大類別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披露持倉目的(即買賣或對沖)及現有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
- 主要會計政策：用作釐定期內損益及載列財務狀況所採納之政策；就信貸風險承擔(尤其是貸款及墊款)所採納之政策、慣例及方法，其中包括收購時及其後之測量基準、利息收入之確認、及特殊及一般撥備及撇銷之確定；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估值及收入確認之政策；及自願披露有關費用及開支之會計準則，包括是否有任何刺激住宅按揭或其他墊款之獎勵被撤銷或攤銷；
- 分項報告：其乃經審核賬目補充資料之部份。資產及負債總額、經營收入總額及除稅前溢利／虧損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乃按區域及業務分項進行分析。客戶墊款乃按各行業及區域分類，而跨境債務乃按區域分類及交易對手類別進行分析；
- 其他財務資料：集團公司間之交易、認可機構之抵押資產、資產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
- 企業管治：披露由董事會成立之主要專責委員會之任務、職務及組成。這包括執行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及
- 風險管理：就質性分析資料而言，認可機構須就彼等業務(包括信貸、流動資產、利率、外匯及市場風險)所產生之主要風險類別，及用作測量、監控及控制該等風險以及管理所需資金之政策、程序及控制提供概述。認可機構須就市場風險(倘市場風險被列為重大)及外幣風險之金額與波動之定性資料作出披露。

金管局規定認可機構須於董事會報告中載列符合指引聲明，載列是否全面遵守財務資料披露之指引，倘並不符合規定，則須列明範圍及原因。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之銀行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一般而言，該等規則之資料披露規定與金管局之披露財務資料最低披露標準一致。

除上述有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所特定之規定外，金管局亦預期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大型認可機構(即資產總額為100億港元或以上或客戶存款總額為20億港元或以上之認可機構)須作出足夠之財務資料披露。

外聘核數師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包括認可機構)須於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外聘核數師。核數師須審查公司賬目及根據其意見向股東滙報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是否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編製及公司財務狀況是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為四個月內)向金管局遞交根據認可機構註冊成立之法例而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核數師就賬目編製之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副本。

根據銀行業條例，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擬透過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之正常任期屆滿或之前罷免其職位，或任何人士因該決議案之結果以外之其他情況而終止作為認可機構之核數師，該認可機構須即時書面知會金管局。同樣地，核數師須書面知會金管局倘其：

- 於任期屆滿前辭任；
- 並無尋求重新委任；或
- 決定於認可機構之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中表達保留意見或否定聲明。

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機構須遞交核數師就若干內部控制系統之每年之報告及金管局規定之其他內部控制系統之特定報告。倘金管局認為需就特定範圍進行獨立審核及(其中包括)認可機構之內部控制出現重大弱點時，則認可機構須編製特定報告。金管局可要求該報告由另一間核數師行編製，以對檢閱之項目提出新及獨立之看法。

與內部核數師之關係

金管局之政策規定認可機構維持適當之內部審核部門作為有效內部控制系統之部份。金管局亦建議認可機構設立由董事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監督內部核數師之運作及提供獨立匯報渠道。

金管局確認認可機構之內部核數師職務之重要性，以確保認可機構擁有足夠及正確地根據董事會政策而運作之內部控制及經營程序，並協助管理層就所面對之問題提出合適之解決方案。於現場審核期間，金管局一般會檢閱內部核數師之審核程序及所進行之工作，並與內部核數師討論彼等發現之重大問題以確保認可機構內部審核部門之表現及足夠性。內部核數師通常會獲邀請參與金管局、認可機構之高級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之三方聯席會議。

其他監督方法

金管局已就多項活動發出指引，如計程車融資、予股票經紀貸款及認購新股份融資。